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:

-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-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- 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
 - 缺考座號（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）。
-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考試當節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答案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-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-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請最後收卷同學細心協助，避免少數迷糊同學的錯誤。
- 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-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-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- 特別提醒：

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
手寫卷及答案卡個人資料欄若因漏劃記、畫記錯誤導致無法順利讀卡、辨識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扣分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2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寫作	地理	健康體育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地理	寫作	健康體育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寫作	地理	健康體育
日期		112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科目	七	自習	國文	自習	生物	自習	歷史	公民
	八	自習	國文	自習	理化	自習	歷史	公民
	九	自習	國文	自習	理化	自習	歷史	公民

◎考試範圍：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

科目	年級	七	八	九
國文		L4~L6+語文常識(二)+自學 1, (略讀)L6(加考作文)	L4~L6+語文常識(二)+自學 3(L5. 自學 3 略讀)(加考作文)	L4~L5+語文常識+自學 1、2 (加考作文)
英語		Unit3、Unit4 + 補充教材	Unit3、Unit4 + 補充教材	Unit3、Unit4
數學		2-1~2-4	2-2~3-2	1-4~2-2
生物(七)		第 3 章、第 4 章		
理化(八九)			第 3 章、第 4 章	第 2 章、第 3 章
歷史		七上 L3~L4	八上 L3~L4	九上 L3~L4 加 4 冊全
地理		第一冊 L3~L4	第三冊 2-3 ~ L4	第五冊 L3~L4+第四冊全
公民		第一冊 L3~L4	第三冊 L3~L4	第五冊 L3~L4 加考複習考卷抽題
健康教育		1-1~2-1	p. 1~p. 53	P6~36、P74~83
體育	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	範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12/7(四)，請於 8:10 至指定地點報到(請見補考通知)，無故缺考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2.11.13